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6-039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建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逸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冬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6,713,185.88	104,613,002.80	3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587,449.33	10,097,550.26	4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175,324.94	7,866,056.61	6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47,670.84	-41,823,587.53	125.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44.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44.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1.07	0.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14,449,185.13	1,753,771,651.94	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87,390,715.06	1,131,882,265.73	4.90

注 1：此处计算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的增减变化比例是采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的含全部尾数的实际值计算的结果，与表格内取两位小数的数据计算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2,174.2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31,043.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1,093.67	所得税影响额为正数表示应从非经常性损益中减去该数
合计	1,412,124.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

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2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建新	境内自然人	20.46	44,925,000	33,693,750		
张逸芳	境内自然人	7.97	17,505,994	13,129,495		
黄高杨	境内自然人	6.39	14,027,112	10,520,334		
郁正涛	境内自然人	6.27	13,767,210	10,325,40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6	5,180,335	0		
陈永生	境内自然人	2.35	5,154,575	3,865,931		
应一城	境内自然人	2.13	4,668,949	0		
许建平	境内自然人	2.01	4,409,890	4,409,89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3,845,53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2,350,147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吴建新	11,231,250	人民币普通股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80,335	人民币普通股				
应一城	4,668,949	人民币普通股				

张逸芳	4,376,49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45,530	人民币普通股	
黄高杨	3,506,778	人民币普通股	
郁正涛	3,441,80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350,14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2,69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425,068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吴建新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47.9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回笼货款收到的承兑汇票余额增加所致；
- 2、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65.1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预付原材料款所致；
- 3、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52.6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余额比去年末减少所致；
- 4、固定资产较年初增加85.8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核电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投资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 5、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83.7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核电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投资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 6、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33.31%，主要原因是公司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报告期末未到期余额增加所致；
- 7、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38.0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预收销售款所致；
- 8、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40.9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比去年末增加所致；
- 9、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86.8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去年末挂账的并购重组款项所致；
- 10、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96.97%，主要原因是公司收购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收购借款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0.68%，主要原因是公司收购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合并报表所致；
- 2、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82.71%，主要原因是公司收购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合并报表所致；
- 3、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1.95%，主要原因是公司收购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合并报表所致；
- 4、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42.8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银行存款减少、借款增加，导致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5、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228.1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6、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38.4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投资理财规模下降所致；
- 7、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2.4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本期确认的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 8、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83.9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25.2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40.4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并购重组交易对价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44.5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并购重组而增加的借款及收到职工股权激励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和2015年12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2016年1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6年1月5日为授予日，授予169名激励对象361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26元；2016年1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激励对象缪宁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2万股，激励对象龚钰琳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9名调整为168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61万股调整为348万股；2016年1月25日，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已授予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1月5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16年1月28日，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和2015年9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2015年11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37号《关于核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建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堵志荣和蒋丽英5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100%股权；截至2015年年底，无锡法兰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江苏神通名下，双方已完成了无锡法兰100%股权过户事宜，江苏神通已持有无锡法兰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需向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发行8,091,540股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申请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6年1月15日。

3、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和2016年2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8.40元/股的价格向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建新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

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9,782,608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4,800万元，用于“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阀门智能制造项目”、“特种阀门研发试验平台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2016年3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60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2016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608号），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完成201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2016年01月25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上市	2016年01月13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2016年03月30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江苏神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资产重组被立案调查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09月07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承诺。

			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江苏神通拥有权益的股份。			
交易对方-- 许建平、王其明、杨喜春、堵志荣、蒋丽英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除持有无锡法兰股权、及在无锡法兰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目前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投资于、参与或管理任何与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无锡法兰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形成同业竞争的实体、业务或产品，也未在任何与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实体、业务或产品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权利或利益、或在相关实体中任职。	2015年09月07日		
	关于瑕疵房产解决方案的承诺函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如因本次重组涉及的无锡法兰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导致本次重组后的江苏神通遭受的损失由承诺人承担连带责任，承诺人将在江苏神通依法确定该等资产相关事项对江苏神通造成的实际损失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江苏神通补偿；			
	关于规范资金占用行为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对外投资（包括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实际控制的企业与无锡法兰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不存在纠纷；	2015年09月07日		
	关于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		本人对所持有的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之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该等股权之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	2015年09月07日		

		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权属方面的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人持有之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拍卖、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与资产权属相关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如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本人持有之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股权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或相关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与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无锡法兰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同）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09月07日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2015年09月07日		

		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许建平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仍认可并尊重吴建新先生作为江苏神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对吴建新先生在江苏神通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本人不会单方面的通过增持股份等行为主动谋求江苏神通的控制权，不单独或与任何其他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等）对吴建新先生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行任何形式的威胁，如有必要，本人将采取一切有利于维持江苏神通实际控制权稳定的行为对吴建新先生提供支持。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江苏神通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与本人于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之补偿测算期间一致。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本人于补偿测算期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认购的江苏神通本次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江苏神通回购本人认购的江苏神通新增股份。	2015年09月07日	
	交易对方——王其明、杨喜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江苏神通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与本人于盈利补偿	2015年09月07日	

			协议项下之补偿测算期间一致。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本人于补偿测算期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认购的江苏神通本次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江苏神通回购本人认购的江苏神通新增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建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建新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一）目前，本人没有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二）在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三）如果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以及转让完所持所有股份之日起三年内将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正当利益，不在发行人处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2010年06月2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	2010年06月2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

	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吴建新、张逸芳、黄高杨、郁正涛、陈永生、黄元忠		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5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231.97	至	2,575.35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16.9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核电项目新取得订单开始陆续交货以及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2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
2016年02月2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
2016年03月09日	其他	机构	了解公司产品情况、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吴建新_____

2016年4月22日